

25507

民事 支付命令聲請 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玖仟肆佰肆拾參元整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股

聲請人(債權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徐蘭英
送達代收人：許登誌

相對人(債務人)：橙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楊承勳

相對人(連帶保證人)：楊承勳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標的及數量

- 一、相對人(即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即債權人)新台幣(下同)壹佰肆拾陸萬玖仟肆佰肆拾參元整，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原因事實

相對人橙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相對人楊承勳擔任連帶保證人，自民國(下同)110年1月1日起向聲請人承租聲請人經營之臺南商場一期櫃位(承租地點位於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88號1樓)，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專櫃廠商契約書(下稱設櫃契約)在案(證物一)。聲請人與相對人約定每月相對人應給付之租金及費用，合計50,565元整，按設櫃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約定，相對人應於每月1日支付次月之租金及費用，縱使雙方約定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1月31日止為免底租裝潢期，相對人除租金外，仍應給付相關費用，結算至設櫃契約終止日110年5月9日為止，相對人應給付之租金及費用合計達181,940元整(即 $15,565+50,565+50,565+50,565+14,680=181,940$)，另按設櫃契約費用計算之裝潢分攤費計算約定，如契約屆滿或終止，有未到期或未支付之金

額，乙方應於結清往來帳戶時一次支付，經核算後尚有 46,455 元未支付，前開租金及費用迄今相對人仍分文未支付；再者依設櫃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相對人逾期未支付租金費用等，每逾期一日按相對人應支付總額百分之二計算逾期罰款，經結算至 110 年 5 月 9 日止，逾期罰款合計 341,048 元整(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詳如證物二)；尚且按設櫃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約定，因相對人逾期支付租金達 30 日以上，視為重大違約事項，故依據設櫃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 80 萬元做為懲罰性違約金。另按設櫃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 7 條約定相對人應於簽訂合約時交付 10 萬元之設櫃保證金，按設櫃契約專櫃廠商約定條款第三條約定第三項約定，若相對人未依約設櫃營業，聲請人有權沒收該設櫃保證金，但相對人迄今亦仍未支付該筆設櫃保證金。經核算後，上開款項合計達 1,469,443 元整(181,940+46,455+341,048+800,000+100,000=1,469,443)。經聲請人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以存證信函書面方式催告相對人支付並已獲相對人簽收，此有存證信函可稽(證物三)，然相對人至今均置之不理，仍未依約支付上開款項。另相對人楊承勳為連帶保證人，應與相對人橙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聲請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此觀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規定甚明。

請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按本件係請求相對人連帶償還一定之金額，並有附呈之設櫃契約可證，為求簡便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程序費用為禱。

謹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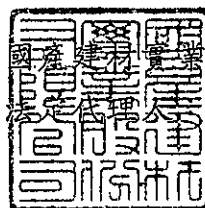
證物一：橙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櫃廠商契約書影本乙份。

證物二：相對人積欠債務計算表乙份。

證物三：聲請人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交付之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8 日

具狀人：國產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蘭英

